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博大科技金融控股成員
MEMBER OF PARTNERS FINTECH HOLDINGS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13.2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19.33%。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7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配售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30%用於支付持續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的70-80%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則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項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13.2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19.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已獲得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代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上述條件(i)不得獲豁免而除外），則配售將終止，且配售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因素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的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舉。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申將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定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均為資本密集型業務，董事認為配售可為本公司補充資本。配售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與本公司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7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配售其他開支後)，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30%用於支付持續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的70-80%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於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4.95	219,801,980	49.95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標緻全球」) (附註2)	80,198,020	20.05	80,198,020	18.2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	9.09
其他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22.73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連同張俊深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氏兄弟為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均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實益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及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